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十一樓
教育署署長
(經辦人：學位分配組林樊潔芳女士)

樊女士：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諮詢文件

本函有關 貴署於 2001 年 12 月 5 日來函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1 年 12 月 8 日前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由於 貴署仍在制訂有關辦法的具體細節的初步階段，委員會向 貴署提出意見只能視為一般指引。 貴署應徵詢 貴署的法律顧問，以確定新的措施是否符合《性別歧視條例》。

本委員會備悉，在 2002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中，唯一的明確改變是原制度中被法庭裁定屬違法的三項含性別歧視成份的環節將會被刪除。

論到除去這三項環節可能對派位造成的影響， 貴署在文件第 6 頁第 11(d)段說：「*一些男女校的男女生比例會出現不平衡現象*」。這句話以及第 11(d)段整段俱暗示，除去「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含性別歧視的成份，會帶來新的負面影響，若非法庭着令作出該更改，便不會導致這些情況。

明顯地，事實並非如此。委員會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進行正式調查時，已發現男女校男女生各佔一半的比例只是一個希望達到的數目，但現實卻並非一定如此。不少學校的男女生比例並不平衡，而校長們對委員會表示，他們已盡力應付有關問題。校長們又告訴委員會，有一些男女校的男女生比例為七三之比。此外，在委員會的投訴調查過程中，發現更多男女生比例不平衡的事例。其中一個例子，男女生的比例為二比一。因此，現時 貴署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男女校的男女生比例一般而言是平衡的，實有誤導之嫌。

貴署在諮詢文件中提出處理「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短期及長期措施。本人茲細論於後。

短期措施

在短期措施方面， 貴署似乎只想引入一項與「校內成績評核」有關的措施，使之成為決定學生在已除去歧視成份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中優先次序的主要因素。在 貴署的諮詢文件中， 貴署建議學校把「校內成績評核」加入一些新概念，並列舉評核不同科目的例子，以便適當地、公平地評定學生的多元化潛能。這是基於 貴署認為目前的「校內成績評核」方法側重口頭表達能力和記誦，對女生較有利。

「校內成績評核」的改變即將落實，而重編的小五和小六的「校內成績評核」指南將包括採用不同科目的評核示例以展示新的概念和指引，並將於 2002 年初發給學校。由於小五及小六的「校內成績評核」已經開始，對 2002 年的派位將不會有影響。不過，委員會關注到有關措施對 2003 年及以後的派位的影響。

這類評核對校內成績有決定作用，影響男女生的中學派位結果。因此，無論引進任何新概念或指引，都必須確保當中不存在性別偏見。性別偏見可能會構成《性別歧視條例》下違法的性別歧視。再者，新的「校內成績評核」過程必須公平對待所有男生和女生。

貴署的諮詢文件似乎不會考慮更改科目比重的問題。夏達雅教授和侯傑泰教授皆反對有關改變。據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如 貴署日後對比重作出改變，這些與課程改革無關的改變，必須要有充分理據，且不可以存在性別偏見。

貴署的諮詢文件亦似乎顯示，由於 貴署認為中學校長仍未能考慮以學生「未能在校內成績中反映的潛能」來代替學業成績，因此 貴署不打算在短期措施中增加現時中學自行收生的學額。

不過，如 貴署採取這種做法， 貴署便需要確保這做法並非以學生的「未能校內成績中反映的潛能」和「具多元化潛能」為名，內裡卻是代替「對成績好的男生的保障」。假若根據這些準則被取錄的學生大多數是男生，便有可能構成對女生的間接歧視。 貴署亦需要確保自行收生的準則公平、客觀、貫徹執行和具透明度。最近，廉政公署正進行一項有關本港大專院校收生程序的檢討，以確保它們的程序是公平和具透明度。若 貴署計劃增加自行收生的學額，宜就所用的準則諮詢廉政公署的意見。這不僅有助制定公平客觀的準則，亦鼓勵各學校保存妥善而準確的記錄，以證明他們是基於甚麼原因而決定取錄某些學生。

委員會亦留意到有關小學校長按學生校內成績以外的其他能力推薦學生到額外自行收生學額的建議。雖然 貴署目前不傾向採納這項措施，但委員會認為，若 貴署引進此概念，小學校方必須公平分配課外活動的資源，並確保男女生享有平等機會發展學業以外的才能，從而令學生有能力競爭學位。若資源未能得到公平分配，學校可能會因而招致性別歧視的投訴。

總括而言，委員會讚賞 貴署在改善課程和教學方面的努力，並且鼓勵 貴署採納夏達雅教授和侯傑泰教授的建議，由小一開始增設科學和電腦科，並檢討教材中的定型觀念。由委員會委託進行有關教科書內定型觀念研究將會完成。待委員會取得有關結果後，我們很樂意把有關副本送予 貴署合作參考，並為 貴署課程組職員提供培訓。

長期措施

這些是由 貴署邀請的專家建議於 2006 年以後實施的措施， 貴署進行諮詢時已包括有關措施，但希望留待教統會在其檢討時作出討論。

夏達雅教授強烈贊成海外的「就近入學」概念。委員會的觀察所得，此種為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實行的方法可確保沒有歧視，並且令

在某特定時間尚未發展潛能的學生得到保障。由於一條龍制度令學生可自動升上與小學有直接連繫的中學，加上香港的教育資源由中央分配，因此不會出現學校資源不均的情況。教育署在劃定就近入學的界線時務需小心，以免形成「貧民區」學校。

關於全面自行收生的建議，委員會的觀察如之前所述，即收生過程必須公平、客觀和具透明度，學校須保存準確而妥善的記錄以支持他們作出的決定，並保障他們免受到批評及投訴。

侯傑泰教授建議制定一套統一測驗試題。委員會認為，若有關測驗是取代過去的學能測驗平均分，則 貴署需要格外慎重，以確保在學校內或學校與學校之間的比較時不會引入性別偏見。

最後，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在 貴署給予的非常有限時間內，就 貴署的諮詢文件提出實質回應。由於此事的重要性，委員會希望得到較合理的時間以表達我們的意見。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 2106 2180 與本人聯絡。

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別事務科總監

秦家德博士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